

证券代码：831588

证券简称：山川秀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永林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 [2019]010639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18 年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19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好的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参加公司运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报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杜永林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秀美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向关联方涿鹿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100 万元和 3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杜永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事项详见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